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具体如下：

1、发行主体：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在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各期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具体期限和品种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债券发行前根据有关法律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本次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9、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10、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11、上市和转让场所：具体上市和转让场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12、增信机制：本次发行是否采用增信措施及具体的增信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3、偿债保障措施：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决定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4、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债券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

15、有关授权：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及实施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具体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券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方式、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是否设置赎回或回售条款、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担保安排、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3）决定聘请本次发行必须的中介机构；

（4）为本次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办理本次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本次发行，但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9）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周三）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周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周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相关提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周四）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3 层。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万丽

联系电话：0755-82707865-1382

传真：0755-82707700

电子邮箱：ir@chinalin.com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45

2、投票简称：华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5；股票简称：华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和性质：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0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6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战略”）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9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558,346,922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6,322,8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 日。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564,669,72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76,339,106 股。

鉴于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华业战略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9,744,480 股，即在上述预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其在公司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的减持比例与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减持比例之和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00%。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5 日、8 月 28 日、9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7）、《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0、2020-063）。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华业战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当日，华业战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华业战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业战略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26.65	2,758,900	0.4886 注 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	17.91	10,214,467	1.5103 注 2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21 日	15.20	1,000,000	0.1479 注 2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23 日	15.19	1,000,000	0.1479 注 2
合计				14,973,367	2.2946

注：1、该减持比例以当时总股本 564,669,722 股为基数计算；

2、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该减持比例以现时总股本 676,339,106 股为基数计算；

3、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期间的减持股数、减持均价系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前的数据，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期间的减持股数、减持均价系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后的数据；

4、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华业战略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

6、自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华业战略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价值”）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100,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81%，其中，华业价值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现时总股本比例（%）
华业战略	合计持有股份	53,643,624	9.5000	48,847,202	7.22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643,624	9.5000	48,847,202	7.22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华业价值	合计持有股份	43,516,084	7.7065	52,219,301	7.72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16,084	7.7065	52,219,301	7.7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97,159,708	17.2065	101,066,503	14.9432

注：2020 年 5 月 29 日，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0,884,724 股、43,516,08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564,669,722 股的 9.0114%、7.7065%；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676,339,106 股，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61,061,669 股、52,219,301 股，占现时公司总股本 676,339,106 股的 9.0283%、7.7209%。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导致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合计 0.031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华业战略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华业战略本次股份减持没有违反前述预披露公告的相关内容。

3、华业战略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关于华业战略所作承诺的具体内容请查阅预披露公告“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业战略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所作承诺的情况。

4、华业战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华业战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于 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045、2020-048、2020-051、2020-055、2020-067、2020-072），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轮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048,99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最高成交价为 12.2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1.76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9,020,439.02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既定的本轮回购方案为：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且不少于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3.63 元 / 股（含）【因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由原“不超过 14.5 元 / 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13.63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3.13 元 / 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1,076,200 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 7,605,390 股（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2,769,05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5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0]29 号）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你公司通过虚假财务记账等手段掩盖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导致货币资金虚增、往来款核算不准确。此外，你公司对销售费用核算不规范，存在将销售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情况，导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核算不准确。上述问题反映你公司会计基础工作混乱、内部控制严重缺失、对子公司管控严重缺位，不能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不能实现内部控制目标，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谷晓嘉、董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0]31 号）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谷晓嘉、董文：

经查，2019 年，你公司将以前年度计提的销售费用 5,345.71 万元，确认为当期营业收入的依据不充分，导致 2019 年度多记利润总额 5,345.71 万元。上述问题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谷晓嘉、财务负责人董文对上述信息披露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谷晓嘉、董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整改。公司将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着力夯实财务会计基础，增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切实提升会计核算水平，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维护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60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列示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

3、公示途径：公司内部网站；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通过书面呈报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及分、子公司任职等信息；

2、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具体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技术）人员及基层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0-05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 / 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 3 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5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6,153,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6.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23,255,9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08%，最高成交价为 5.9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51 元 / 股，交易金额为 133,420,889.4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7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7,494,6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4,373,65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9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141,16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6%，最高成交价为 9.0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51 元 / 股，成交金额为 72,065,692.55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